

#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收容人在監（所）作業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申請事由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人姓名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出生日期 | 性別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入監（所）日期   | 出監（所）日期 | 聯絡電話 | 蓋章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現 居 住 住 址 |         |      | 申請證明份數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備 考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
承辦人

總務科長

秘書

機關首長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申請表僅供更生保護人申請在監（所）作業之證明，作為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使用。
2. 申請人請確實填寫申請表上所列欄位，並加蓋印章及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勿使用駕照或其他替代文件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監（所）申請，機關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5號。
3. 申請收容人在監（所）作業證明書不收任何費用。
4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監戒護科作業承辦人。